

证券代码: 430037

证券简称: 联飞翔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如下偶发性关联交易, 共涉及金额合计 786,777 元。具体情况如下:

- 1、2017年11月,子公司北京爱车易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关联企业北京宏投万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70万元,该借款已于2017年12月份清偿。
- 2、2017 年 12 月,公司采购关联企业固安锋行科技有限公司净 化器 15 台,单价 55 元,交易金额 825.00 元。
- 3、2017年度,关联企业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支付子公司河北深思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食堂费用,年度费用合计85,952.00元。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北京宏投万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5 层 A 座 507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正朔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管理咨询;项目投资。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2、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5 层 A 座 507 室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郑淑芬

注册资本: 4593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销售蓄电池、电子产品、电子零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零部件、摩托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自行车及配件零部件、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3、固安锋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固安县工业园区南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贾跃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池技术的开发、研制、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蓄电池设备、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电动自行车配件、汽车配件、摩托



车配件加工、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17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北京宏投万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安 定门外大街 138 号 5 层 A 座 507 室	有限合伙企业	崔正朔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 定门外大街 138 号 5 层 A 座 507 室	其他股份有限 公司(非上市)	郑淑芬
固安锋行科技有限公司	固安县工业园区 南区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的法 人独资)	贾跃祥

# (二) 关联关系

- 1、北京宏投万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 2、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 的公司;
- 3、固安锋行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2017年11月,子公司北京爱车易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关联企业北京宏投万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70万元,该借款已于2017年12月份清偿。
- 2、2017 年 12 月,公司采购关联企业固安锋行科技有限公司净 化器 15 台,单价 55 元,交易金额 825.00 元。
- 3、2017年度,关联企业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子公司河北深思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食堂费用,年度费用合计85.952.00元。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性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范围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